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分别为谷秀娟女士、董一鸣先生、马洁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马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4 年 4 月 15 日